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85號

聲請人 黃靖雅

相對人 群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5年4月24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「協商後，雙方以新台幣41萬7548元達成和解，資方將於115年4月27日以前以匯款方式一次匯入勞方原發薪帳戶內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不履行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之義務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於115年4月24日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第一項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亦提出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單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

01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林政彬